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袁英铭: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已经生效的(2023)粤1825民初599号民事调解,你需偿还借款570697.87元及截止2024年8月26日利息5253.47元,后续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承担受理费4886.39元、执行费8208.38元,你至今未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查,你名下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笔架南路6号和富东成花园四幢31层04号有房屋一套,现需对该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上述贷款。经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评估,评估价为569086.3元,起拍价为398360.41元,在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2025年2月25日)。如你对上述评估方式、评估价以及起拍价有异议,可在2025年2月7日前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评估方式、评估价以及起拍价无异议,本院将依法拍卖。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